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比例来自于海外,原材料的采购也有部分来自于海外,收汇或付汇主要以美元、欧元等结算,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生产线采用进口设备,相关设备以欧元计价,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或实际汇率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差异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汇率风险,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融、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只限于进出口业务 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目前受国际政治和经济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因汇率变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套利交易。针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会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相关授权及拟投入金额

公司充分考虑以往海外市场的实际业务及近3年相关市场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避免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使公司保持比较稳定的利润水平,故拟在未来3年内,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审议程序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 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 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前锁定未来的结汇收入或购汇成本,规 避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开展 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 (1) 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 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 将造成汇兑损失。
- (2) 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导致公司回款预测不准,从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首先需确定合理的成本区间,以此来进行锁汇;当汇率发生巨幅 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择机判断何时选择 远期结汇。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设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 (4)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严格控制交易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的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同时,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独立董事同意该业务的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

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	于上海华峰超约	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	业务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盖章	页)	
保荐代表人:		_		
	盛玉照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